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83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黃盈超

吳政霖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黃盈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吳政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命給付，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參拾玖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理由要領

04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6 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8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9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12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紹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20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涂宸宇